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意見調查表

一、是否放寬本校教師終身免評鑑條件？

|  |  |
| --- | --- |
| 現行規定 | 修正意見 |
|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一、年滿60歲者。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5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

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年限是否延長？

|  |  |
| --- | --- |
| 現行規定 | 修正意見 |
|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2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一、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二、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10年未能升等且經2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三、民國94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31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理教授超過8年未升等或經2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四、民國103年2月1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6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7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  |

三、是否放寬新進教師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條件？

|  |  |
| --- | --- |
| 現行規定 | 修正意見 |
|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2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1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1年。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年限。。 |  |

填表人：­­­­­ 院長核章：